

兰州大学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Western China's Environmental Systems (MOE), Lanzhou University

人才专项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 一. 根据《兰州大学关于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资源环境学院引进人才专项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和《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财务管理办法》，为了促进本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引进人才发挥优势及早为实验室的建设做贡献，支持青年人才尽快成长，加快实验室科研队伍的整体发展，形成具有国内外竞争实力的研究群体，为实验室的人才培养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 二. 实验室人才经费包括校内人才经费（即学校各类引进人才的专项经费，包括：科研启动费和学科建设配套费）和教育部人才经费（即学校给新世纪人才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的配套经费等）。
- 三. 校内人才经费的 20%和教育部人才经费的 10%划归实验室统一管理，建立实验室人才发展基金。校内人才经费的 80%和教育部人才经费的 90%由申请人负责使用。
- 四. 实验室人才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新引进人才的联络、考察、测评、引进工作的启动，以及引进人员和青年教师的基本条件建设、科研启动和部分实验室设施的改造。
- 五. 申请人负责使用的经费部分由本人按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使用。其中，科研启动费主要用于争取科研项目和开展科研工作前期准备工作所支付的咨询费、课题遴选评审费、差旅费、图书资料费、科研设备购置费以及与之相关的费用等；学科建设配套费主要用于科学研究过程中的设备费、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图书资料购置及出版补贴、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以及实验室维修费等公用经费。

- 六. 实验室在与学院沟通的基础上，负责落实被引进人才的办公室、住房等事务。
- 七. 被引进人的办公设备（桌、椅、柜、沙发和台式电脑等）由实验室统一提供，利用实验室人才发展基金购置。
- 八. 第六条 引进人才专项经费购置的设备和家俱均属于国有资产，须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入帐手续，纳入实验室固定资产管理范围。